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借出企业）：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借用企业）：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就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明确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为 天，自2020年 月 日起至2020年 月 日止（合作期限不得超过4个月）。

2、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限并续签本协议1次，合作期限不得超过疫情结束之日。

二、合作内容及地点

1、甲方承诺借出 名员工完成乙方 工作内容。

2、甲方提供的员工符合乙方要求，具体标准为：

 。

3、合同履行地点经甲乙双方协商为 。

4、借出（借用）员工的费用为 ，结算方式及支付时间为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安排员工按时到乙方工作，若未履行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全面履行用人单位法定义务，保障借出员工的劳动报酬和休息休假权利。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借出员工的劳动报酬费用后，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借出员工工资，缴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等。

3、借出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将借出员工撤回，但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甲方接到借出员工辞职申请的，应及时告知乙方。

4、借出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偿付手续。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甲方借出员工的费用（包括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劳动保护费等），并按时结算支付给甲方。

2、借用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保障借用员工的劳动报酬和休息休假权利。

3、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借用员工的工作表现，决定延长借用期限或将退回甲方，但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和借用员工本人。

4、乙方应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照国家规定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以及必要的劳保用品和工作条件。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借用员工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工伤认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就部分工伤待遇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范围 。

五、违约责任

借出（借用）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为 。

六、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借出（借用）员工花名册

借出（借用）员工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原劳动合同期限 |
| 起 | 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共享用工”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什么是“共享用工”？**

答：主要针对在疫情期间，受疫情影响用工暂时性出现富余现象的企业和出现临时性“缺工”现象的企业。“共享用工”是员工富余企业与缺工企业之间进行劳动力余缺调剂，将员工富余企业的员工在一定期间内出借至缺工企业工作，员工与原用人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不变，仍由原企业对该员工承担劳动法上义务的用工模式。

**问题二：“共享用工”主要模式是什么？**

主要是企业间用工互助调剂模式，针对技术类和非技术类岗位用工短缺，短期内无法达到达产满产要求又具备富余员工的企业，与区域内具备达产满产条件又缺乏员工的企业。

**问题三：“共享用工”对出借企业有什么好处？**

答：通过“共享用工”，一方面，出借企业无需负担员工出借期间的工资和生活费，降低了人工成本负担。另一方面，出借企业无需与富余员工解除劳动关系，避免了解雇成本支出。一旦出借企业订单恢复，出借的员工可以返回出借企业工作，增加了用工的灵活性。

**问题四：“共享用工”对借调企业有什么好处？**

答：通过“共享用工”，借调企业可以解决临时性缺工难题。相比于借调企业直接招聘员工，因借调企业与借调的员工不建立劳动关系，借调企业在借调期满后可以将借调员工退回出借企业，用工的灵活性更高。

**问题五：“共享用工”对劳动者有什么好处？**

答：通过“共享用工”，劳动者从停产企业到借调企业临时工作，劳动者不仅解决了就业问题，而且能够保证借调期间的工资收入。

**问题六：“共享用工”需要劳动者本人同意吗？**

答：劳动关系是劳动者与用人企业之间的关系，具有相对性。原用人单位将劳动者临时出借给借调企业，需要与劳动者先行协商，征得劳动者同意。

**问题七：劳动者与借调企业构成双重劳动关系吗？**

答：从“共享用工”三方法律关系的性质看，在借调期间，出借企业与借调企业之间是劳动力借调民事合同关系，出借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维持劳动关系不变，而借调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只是劳动力使用关系，但不存在劳动关系，故劳动者与借调企业之间不会构成双重劳动关系。

**问题八：劳动者借调期间的工资由谁支付？**

答：在员工借调期间，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仍为原用人单位，但出借企业和借调企业可以约定，借调企业应按时将借调员工的工资结算给出借企业。至于劳动者工资的支付方式，出借企业、借调企业和员工可以通过三方协议予以明确。

**问题九：“共享用工”在借调企业发生工伤怎么办？**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企业与借调企业可以约定补偿办法。若员工在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出借企业应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和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借调企业予以协助。出借企业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出借企业与借调企业可在三方协议中约定，除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外的其他需用人企业支付的工伤待遇的责任分担问题。

**问题十：劳动者在借调期间受谁的管理？**

答：借调期间，劳动者应当遵守借调企业的规章制度，服从借调企业的日常管理。借调企业规章制度与出借企业规章制度不一致的，优先适用借调企业的规章制度。

**问题十一：出借企业可以牟利吗?**

答：不行。出借企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出借员工，禁止出借企业和借调企业以“共享用工”为名，进行违法劳务派遣。

**问题十二：共享用工会导致员工“一去不返”么?**

答：出借企业为避免员工流失（跳槽）至借用企业，出借企业、借调企业和员工可以在三方协议中约定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4个月），原则上未经出借企业同意，借用企业不得录用借用员工。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还可以在三方协议中增加保密约定或竞业限制约定条款。